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1746974

10位ISBN编号：7561746970

出版时间：2006-9

出版时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作者：金太军 编

页数：226

字数：25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内容概要

本书对大量公共管理案例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并把它们同公共管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有机结合起来，体现出公共管理学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应用性特征，以期推动公共管理学科的发展。

全书通过系统分析已发生的真实而典型的行政事件的过程、行政行为和方法等，总结出公共行政的原理、原则和方法。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公共管理专业、行政管理专业、政治学专业以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公务人员培训和考试的参考读物。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书籍目录

导论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的一般原理 第一节 公共管理案例的特点与功能 第二节 公共管理案例的教学

第一章 公共管理环境案例分析 案例一 藏羚羊的命运 案例二 污染让乡村不再安全 案例三 红树林与国土资源 案例四 生态大锅饭能吃多久 案例五 呼伦贝尔人进草退第二章 公共管理职能案例分析 案例一 政府机构的“七次革命” 案例二 禁“柴”之惑 案例三 北京六大世界文化遗产景点门票价格该不该涨 案例四 谁来管管垃圾羊 案例五 谁垄断了安全套 案全六 待业协会打赢了“洋官司” 第三章 公共组织案例分析 案例一 中国推行官员问责制 案例二 市长敢分权，区长有作为 案例三 浙江的“强悬扩权” 尝试 案例四 “强县扩权”改革试水湖北 案例五 “徐淮”的惑与梦 案例六 精简机构，106名研究员分流 案例七 广州慧灵弱智服务机构 案例八 乡政府对村委会选举的干预 案例九 S市的社区建设第四章 公共组织人事管理案例分析 案例一 “撞击么射实验”——公开招考公务员 案例二 机关人力资源流失现象 案例三 陕西省白河县干部制度改革的启示 案例四 某轻工设计院选择干部 案例五 吉林省首次实行政府雇员制度 案例六 该不该给公务员加薪 案例七 中国NGO的人力资源状况 案例八 北京红枫妇女心理咨询服务中心的志愿者管理第五章 公共决策案例分析 案例一 对黎顺县脱贫致富的总体决策分析 案例二 是否应该征收城市容纳费 案例三 毛泽东与麻雀的故事 案例四 副县长的追踪决策 案例五 一个为政府决策作出贡献的智囊团 案例六 兰德公司“出入证”的意义 案例七 李瑞环的决策艺术 案例八 满足S市市民饮用合格的自来水的要求第六章 公共领导、行政沟通与协调案例分析 案例一 接班 案例二 上任后的第一着棋 案例三 市长们在忙什么 案例四 这个领导班子应如何搭配 案例五 信息不真实，“川气出川”工程不了了之 案例六 领导需要什么样的汇报 案例七 信息虚假与干部合法权益 案例八 发生在征收大厅的事情第七章 公共行政法规案例分析第八章 公共部分效率案例分析第九章 新公共管理案例分析附录一 情景模拟附录二 讨论或面试题及参考答案后记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李村五组的姚大兴，妻子去世，留下两个年幼的孩子，生活很困难。

经突击队多次上门催收，姚大兴于1995年7月15日将农业税81.20元交清，取得收据，并向村委会主任保证，拖欠的上交提留款78.42元将于7月19日卖了麦子后交清，决不让突击队再跑第二趟。

7月18日下午五点多钟，姚大兴正在地里干活，突击队刘某等人又来催收上交提留。

姚大兴说：“我已经同村主任讲好，明天一定交清，现在这么晚了，麦子还没有卖，我到哪儿去找钱交。

”当时，分管李村催收工作的张副乡长也在场。

突击队的刘某觉得姚不听话，挺没面子的，与姚发生争吵。

刘某见姚仍不肯认错，上前用膝盖将姚顶在田埂上，摘下姚的手表，给姚戴上了手铐。

一行四人带着姚到村委会主任家吃晚饭，在村委会主任家，将姚关在储物间。

晚10点多钟，在无法忍受的情况下，姚想尽办法拨开手铐，从储物间跑到村医生处治伤。

次日，姚大兴卖了麦子，将78.42元上交提留交清，开了收据。

7月20日，姚被叫到乡治安室接受讯问，当被要求在讯问笔录上按手印并交出手铐和罚款200元时，他坚决拒绝了。

治安室人员告诉他，第二天必须将手铐和罚款交到治安室，否则要受严惩。

7月22日，姚躲过抓他的人，戴着手铐跑到县政府告状并交出手铐。

县政府指示黄甸乡政府妥善处理，乡政府未予处理。

1995年12月12日，姚大兴根据《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赔偿申请书》交给黄甸乡政府，要求行政赔偿。

乡政府在两个月的法定期间内未予答复。

1996年3月20日，姚大兴向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甸乡政府退回被扣去的手表，赔偿医药费和误工损失等共685元。

某县法院受理该案后，在查清事实、辨明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组织原被告进行调解。

最后，双方自愿达成行政赔偿调解协议，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由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交通费、误工损失等共500元，并退还原告手表。

案例分析 本案涉及行政赔偿的几个问题。

所谓行政赔偿，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国家依法对受害人给予赔偿的制度。

本案的行政赔偿主要涉及这几个问题：第一，谁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是指代表国家对受害人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原则是侵权行为人所在的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第七条、第八条作了具体规定：（1）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侵权的，该行政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

（2）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违法侵权的，它们是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3）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违法侵权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4）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权力时侵权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5）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6）经过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本案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是谁呢？

实施非法拘禁行为的是突击队队员赵某等人。

突击队是村委会为征收农业税和上交提留款而成立的临时组织。

因此，赵某等人的侵权行为应由村委会负责。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但是，村委会是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是一级人民政府。

村委会并不是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征收农业税和上交提留的，而是根据乡人民政府的委托。

黄甸乡政府与李村村委会之间存在着委托关系。

因此，村委会突击队员的行为应由委托的行政机关即黄甸乡人民政府承担，故黄甸乡人民政府是赔偿义务机关。

乡政府、村委会关于征收的会议，以及分管李村征收工作的张副乡长在拘禁现场未予制止的行为足以证明委托关系的存在。

<<公共管理案例分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